

本报两年报道《20岁囚犯渴望见到妈妈》引出温暖故事——

“小混混”找回了妈妈重获新生

“爸爸不要我，妈妈也不要我”

今年2月19日，浦东新区法院少年庭庭长夏燕华正在打电话：“怎么样？春节有没有加班，同事们相处得还好吗？”挂下电话，夏燕华的脸上露出放心的微笑，让她如此牵挂的人曾经是少年庭审理过的一名罪犯，一个被旁人看作无可救药的“小混混”，他的名字叫许勇。

2010年7月的一个中午，在上海出生的许勇与自己的“小兄弟”袁成(化名)经过预谋，来到继祖父家中，趁着继祖父午睡之际，将老人手指上的戒指抢走。两个月后，检察机关以许勇、袁成犯抢劫罪，向浦东新区法院提起公诉。许勇、袁成抢走的戒指估价只有2935元，但因为是抢劫，且许勇作案时已年满18周岁，检察院起诉时将案件定性为入室抢劫，如果按该罪名判决，刑期至少在10年以上。

“我父母在我生出来的时候就离婚了，从小我一直和奶奶、爷爷一起生活，后来爷爷死了，奶奶一个人含辛茹苦抚养我。奶奶快八十岁了，也没有什么依靠，爸爸经常来伸手向奶奶要钱。奶奶后来才跟那个‘后爷爷’在一起……我没有工作，爸爸把我和奶奶住的房子给卖了，我不知道住哪里，网吧和浴室就是我的家。爸爸妈妈他们都有了各自的家庭，法院把我判给了爸爸，但是爸爸不要我，妈妈也不要我……”许勇在庭审中泣不成声。

主审许勇案的少年庭法官万秀华在庭审结束后，立即将许勇的情况向庭长夏燕华汇报。在经过一系列仔细讨论后，2010年11月1日，浦东新区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处许勇有期徒刑3年、罚金3000元；袁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罚金800元。

2011年1月，少年庭收到了许勇从监狱里寄来的一封“请求信”：“尊敬的法官见信好！来到了这里以后才知道真的很后悔……但除了政府的人员可以接见帮助我，没有其他亲人朋友来看我，接见日是2月14日，等待着您的接见！新年快乐！许勇1月22日”。歪歪扭扭的字，透着一颗

一颗受伤的心、一段迷失的往事、一个破碎的家庭、一个不可救药的囚徒，当几乎所有人都对他丧失信心的时候，有人走到了他的身边，听到了他内心的呼喊，燃起了他生活下去的勇气。

本报曾于2011年2月在《社会与法》周刊刊登了题为《20岁囚犯渴望见到妈妈》的报道。此文刊发后，一连串的温暖发生在了主角许勇(化名)身上。记者也在此后两年中跟踪许勇的经历，目睹爱心女法官和社会爱心人士共同用爱心和智慧重塑了一名男孩的美好生活。

受伤的心。

“想和家人一起吃顿饭”

那年2月14日情人节，两位女法官前往监狱看望许勇。细心的法官给许勇带去了《感激磨难》、《靠自己成功》两本励志书，为许勇购置了一些生活必需品，同时还邀请了心理咨询师一起前往。面对法官，许勇哭了起来：“你们能不能联系到我妈妈？我想问她一些问题。”

原来，许勇非常想念自己的母亲，案发前他曾经觉得“生活没意思”，选择喝药自杀，后来被抢救过来，“我曾给她写过信，但她没有回信。”

所有人的心情都一下子沉重了，这个可怜的孩子虽然对母亲有很多怨恨，但是心里始终爱着母亲，渴望得到母亲的关心与爱！

“如果给你机会许个愿的话，你有什么心愿？”临走时，法官问许勇。

“想一家人在一起吃顿饭。”

2011年，从监狱回来，夏燕华和万秀华从此多了一个孩子，多了一件事——帮许勇找回妈妈，找回自己。

“当时《新民晚报》报道了许勇的案子，我们希望这位母亲看到报道后能在第一时间联系我们，付出一个母亲应该给予孩子的爱！”夏燕华说。

2011年3月2日，一封特殊的表扬信夹带着1000元现金寄到了浦东法院少年庭。“法官同志，我看到报纸上的报道，你们这样关心许勇，像

他的亲人和妈妈一样，我也被你们感动，寄上1000元给你们，请你们帮我买点孩子喜欢吃的东西和衣服给他，叫他出狱后重新做人。”

这份署名“窦奶奶”的信极大鼓舞了夏燕华和万秀华，两位女法官更坚定了信心，“一定要帮孩子找到妈妈！”

功夫不负有心人，在社会各方的帮助下，许勇的妈妈孙女士终于被找到了。“儿子不争气，现在又进了监狱，我都没面子和别人提自己儿子的事。现在我的生活好不容易安定下来，找到了一个不错的男友……”接到法官的电话，孙女士却踌躇了。

夏燕华和万秀华亲自与孙女士见了面，“孩子需要的是家人的关爱，要让他感受到有家人关心，以后的生活才有希望！”

孙女士徘徊着，许勇默默等待着，法官们不懈地努力着。

许勇的信一封封写来，法官们将孩子的心声如实地传递给孙女士，母亲流泪了，她终于鼓起勇气答应和法官们一起前往监狱。

出乎所有人的意料，面对日夜思念的母亲，接见窗口后面的许勇却沉默不语。

无声的抗议煎熬着母亲的心，孙女士重复说一些关心的话却听不到儿子的任何回应。

“我在医院时你为什么还不来看我？我在看守所里时你为什么还是不来看我？你在干嘛？”沉默的儿子突然爆发了。

“我要工作，当时没法请假。后来我到看守所

去过，还往你的账户里打了400元生活费，你收到了吗？”面对儿子的质问，孙女士泣不成声。

得知母亲始终关心着自己，许勇一下子神情缓和了，“哦，收到了……我在里面挺好，不需要什么东西，你自己要当心身体！”母子终于重新和好，法官们感到了莫大的宽慰。

“我不会让你们失望的”

2012年9月14日，许勇因表现良好而被假释，法官们陪孙女士把儿子接回了家，并前往司法所与帮教社工取得了联系。

9月28日，中秋节，也是许勇的生日，夏燕华、万秀华再次走进了许勇的家。一踏进房间，满屋的明亮照得人喜悦起来，一尘不染的地板、叠得整整齐齐的被子，还有挂在墙上的十字绣字幅写着——家和万事兴。

“这是我妈妈绣的。”许勇害羞地笑着，忙不迭地拿出早就准备好的拖鞋给法官们一一换上，法官们则将带来的生日蛋糕、月饼、书本、衣服放到了靠墙的矮柜上。细心的法官在陪许勇假释回家时发现，这个孩子可以替换的衣服特别少，这次特地为他买了长袖T恤和牛仔裤。

许勇的外婆也赶来了。“今天我们一起给许勇过生日，祝许勇生日快乐、中秋快乐、国庆快乐！”爽朗的夏燕华一连说了三个“快乐”，外婆高兴得合不拢嘴。

截至发稿时，记者从夏燕华处获悉了好消息：最近，许勇在热心人的帮助下，已经通过了一家公司的面试，如今的他每天都忙碌地做着市场监督的工作：白天根据公司的路线表前往各分店检查货物和价格情况，傍晚回到公司进行填报，将记录的信息和照片发送邮件给公司，生活过得充实而开心。“许勇妈妈帮儿子找到了居住的地方，自己还在外面打工，每星期周末来看儿子。”夏燕华告诉记者。

“我会加油，不会让你们失望的！”——这是许勇发给法官们的短信，充满他开始全新生活的欢乐。

特约通讯员 严剑漪 本报记者 宋宁华

“网络安全那点事儿”看图就知道

学会保护您的电子证据

本报记者 潘高峰 整理 (上海市网安总队供图)

证据篇

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已于今年1月1日正式实施。新刑诉法第48条明确规定了电子数据作为证据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的法律地位。电子数据主要包括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网络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形式，具有无形性、多样性和易破坏性等特点。

警方提醒：面对各种层出不穷的网络犯罪，学会保护好电子数据证据，对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案例一：A公司通过电子邮件与B公司达成协议，向B公司订购各类产品价款70余万元，但A公司在收货后未按约付款，引发诉讼。幸好B公司保留了交易往来的电子邮件，B公司请电子数据鉴定机构对双方往来的电子邮件真实性做了鉴定，证明了双方协议的有效性，最终胜诉。



案例二：小王自办的网站上周六意外遭遇“黑客”，网站几近瘫痪。第二天，他收到了一封勒索信，要求向某账户汇款3000元，否则将继续攻击。小王立刻报案，接到报案的公安机关请专业的计算机司法鉴定机构对黑客攻击的现场样本和数据采集，提取了电子证据材料。有了证据，公安机关就可以依法处理敲诈勒索的“网络黑客”。

警方提示：如果黑客入侵的是页面内容，用户自行保存的被篡改网页并不具有法律效力。必须由计算机司法鉴定第三方机构出具数据鉴定，作为出庭证据。



案例三：小米在淘宝网上开了一家化妆品小店。一次，小米按订单去香港进了一批高档化妆品，卖出去却遭遇无理由退货，几位买家矢口否认曾经订过。小米想找他们理论，可当时的来往邮件已被误删，MSN或QQ里的聊天记录也早就无影无踪，所以不能出具有效证据，给提请诉讼带来很大难度。

警方提示：电脑中被删除的数据和文件可借助相关软件恢复，而电子邮件、上网聊天记录被删掉后就很难取回，请大家注意保存。